

## 112 年度校園修復式正義教師研習

(圖/文 學務校安組 俞玫馨)



因應國內司法改革將修復式正義精神帶入校園，修復式正義有別於過往強調處罰錯誤，係著重於加害者、受害者與社區關係重建的活動，是一種對話式的調解歷程，藉由發現問題、回復損傷、治療創傷等方式以修復受損的社會關係，期透過師生、學生之間正向溝通，化解校園對立及紛爭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推展校園修復式正義精神與實踐，運用對話與協商機制處理校園衝突事件，分別委請國立新竹女中、國立興大附農、國立虎尾高中、國立花蓮高農於 112 年 6 至 9 月分北、中、南、東 4 區辦理「112 年度校園修復式正義教師研習」。

國教署說明，研習邀請長榮大學副教授吳慈恩主講，透過理論基礎介紹、實踐作法及案例分享，增進教師於日常輔導運用修復式正義觀點，進而促進校園實踐修復式正義。會中提及，在國內「修復式正義」觀念已由刑事司法領域擴展至校園，運用其著重修補傷害及建立和平創建的對話與協商機制，提供雙方當事人重新建構關係修復契機，期盼透過修復式正義運作，帶來更給好的校園生活並能擴及於社會。

參與研習教師表示，透過研習更瞭解修復式正義觀點，也期許回到校園後有機會將相關精神融入課程，讓學生理解衝突、傷害與自身之間的關係，並能同理他人，藉此降低同儕間衝突。同時，講師分享該觀念可於日常班級經營中可運用的團體活動、班會等時間進

行對話，幫助師生、學生之間正向溝通及凝聚向心力，進而化解衝突及修復傷害。

國教署表示，校園中因不同的價值觀、個性與行為反應等，在彼此磨合中，難免會發生衝突事件，而修復式正義是採社會、衝突之觀點，非以法律觀點來看待及處理衝突事件，更是因應教育零體罰政策推動的另一種管教措施；期待教師返回學校後，能將修復式正義觀點運用於處理校園衝突事件、班級經營，落實對學生的正向輔導與管教，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